

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原则就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 标段）施工的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 标段）
2. 工程地点：（B 标）柳州市人民医院第二住院楼、特殊医技楼、停车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实训楼、柳州市康复医院、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楼栋周边室外工程。
3. 工程内容：提供各项基建零星修缮服务（单项造价为 5 万元以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建零星修缮内容：
 - （1）院内环境整治改造、场地整理；
 - （2）道路修补、围墙、护栏维护维修等；
 - （3）建筑墙体维修维护，吊顶、墙面、天面及楼层渗水修补、地面（瓷砖）维修维护等；
 - （4）院内电源线路整改及安装；
 - （5）供水管道改造、排水管道改造及维修；
 - （6）水管爆裂、停电、停气等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突发性的紧急抢修。
4. 工程量：以派工单为依据，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确认。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期内完成发包人指定的各项基建零星修缮工程，具体工作以发包人下达的派工单为准。预算造价伍万元（不含伍万）以下的工程由发包人直接签发任务单。对于预算造价在伍万元（含伍万元）以上的单一项目，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工程要求编制预算，参与发包人的项目采购流程，发包人择优选定施工单位，并与其签订单项合同。

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的合格标准。
2.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合格标准。
3. 竣工验收程序：
 - （1）承包人接到派工任务通知后，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完成基建零星修缮任务。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当批次工程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在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 （2）发包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组织医院相关科室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合同及现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数量等进行确认。发包人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履约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4）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四、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结算方式为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的计量和定额须依据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及上述定额的配套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无定额可套的项目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结算。如合同履行中，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人工费等造价文件规定有调整，则按最新文件调整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可参考同期建设市场价格计算，定额含量扣除水电费。

(2)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2. 付款方式

(1) 按两个月或者工程金额累计达十万元报结算，经发包方相关科室验收，审计科审核后，发包人按结算总金额 $\times$ (1-成交下浮系数 7.5%)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按下浮后的工程总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当批次结算工程款，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如在当批次结算工程内承包人发生违约的，发包人应在付款前扣除当批次结算工程实际产生的违约金。

(2) 工程款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承包人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501007880160000185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五、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材料的约定：承包人应于项目履约验收书签署时间之日起 28 日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贰套。

六、权利和义务

1. 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承包人能按时进场施工；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2. 保证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日常工具和机械存放等条件。
3. 在具体工程中指派现场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提供的装修材料品牌、质量级别、规格、型号，确认项目变更。
4. 发包人负责安排及协调承包人工作，解释施工答疑，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期核对工程量及审计结算工作。
5. 依约按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范等，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根据具体的情况在施工现场做好必要的场地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施工现场不得住宿、生火做饭、抽烟、充电等；施工场地在非施工时间段内应予封闭、不得敞开。

7. 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基建零星修缮方案、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若须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变更程序，完善工程签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事宜。

8. 承包人确保做到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确保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被发包人告知是紧急抢修时须在 15 分钟内到场）到达发包人指定现场对接处理，迅速对问题进行分析评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对于一些常见维修，如门窗五金件损坏、小面积墙面裂缝等，可直接提供维修方案，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限完成派工任务。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如水电系统故障、大面积防水渗漏、水管爆裂、电路短路等，组织技术团队进行研讨，制定详细的维修方案和应急预案后，施工人员在半小时内携带必要的应急设备和材料抵达现场进行抢修。

9. 施工现场组织及技术力量

① 承包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 1 月-2027 年 1 月基建修缮工程项目部”。

② 本项目现场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邓宇聪 （姓名），本人 24 小时服务电话：13877239677

施工负责人 张太平 （姓名），本人 24 小时服务电话：13977236018

以上人员做到 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提供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服务。接到发包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施工现场。

10. 承包人在接到维修任务后，须按项目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施工工序、工艺要求、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按期完成。现场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材料，承包人按设计或者发包人的要求，根据项目所需采购材料，且其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清单或发包人要求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发包人认可；主要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1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若相关材料依照相关规定须进行检测的，在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见证下将材料现场取样送样检测。若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应送交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垫付。

13. 隐蔽工程，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核验合格以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4. 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垃圾，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垃圾池内，并定期清运出院外。

15.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在关闭水电气及消防水等阀门前，必须征求发包人同意并进行登记备案，做好关闭及恢复时间等相关记录。

16.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在动用明火之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送审结算资料。承包人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承包人不得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发包人审核结算后交付承包人对数，承包人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回复对数情况。

18. 承包人在维修时，应先充分评估建筑设施、设备，电力环境，保障发包人建筑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

19. 属于维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

20.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1. 在本合同的工程地点范围内发生紧急抢修任务时，为最快完成紧急抢修任务或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能响应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艺情况自行选择施工单位。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当批次应付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结算书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组织验收, 若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 发包人应承担 100 元 / 天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时, 若因承包人行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因承包人承担责任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处理, 因不及时响应或未按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等情形, 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部分从未结算款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补缴。若因承包人行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负责对其员工的安全管理, 提高安全意识, 如发生任何安全事件, 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 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款项, 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7. 签证资料真实。如发现承包人对签证资料进行涂改、造假或与发包人相关人员一同造假等行为, 一经查实, 该项不予结算, 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8. 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维修服务经整改一次后质量仍不达标的, 发包人可将维修任务派工其它单位, 除按 600 元/次计收承包人服务违约金外, 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如变更项目负责人, 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 签署变更委托书交发包人留档。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 未得到发包人批准的, 每日按人民币 6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许可而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千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所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视为验收不合格, 工程量不予确认和结算。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视为违约, 承包人须承担该项目结算审定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具体工程项目应付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单项工程未能按时交付的, 视工程紧急程度承担 100~1000 元/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的或逾期交付工程累计达到 10 项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未能交付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聘用第三方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如承包人未按指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 按违约处理, 发包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处理, 承包人应立即更换, 更换的产品, 应再次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造成相关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更好的材料更换, 需经发包人同意。如果发包人在验收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不按规定及要求采购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处理方式。

13. 报送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检测结果为合格, 则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并随相应工程款一并支付; 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则承包人应更换材料并自行承担检验费用, 并承担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不合格材料材料款 200% 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承包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 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的, 暂停其三个月基建零星修缮资格, 整改后达到要求的, 恢复其基建零星修缮资格;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 暂停其基建零星修缮资格直到达到整改要求为止。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三次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方须承担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已完工工程部分结算以本合同条款“四、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约定执行。

16. 在完成隐蔽工程时, 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验收, 导致项目、规格、工程量等无法核实的, 发包人有权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予计量。

17.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在关闭水电气及消防水等阀门前，未征求发包人同意，未做好关闭及恢复时间等相关记录的，经发包人核实属实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发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若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完工后三个月内（以派工单上双方认可的完工日期次日开始计算）送审工程结算书的，每逾期送审一个批次应结算工程结算书，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能及时送审结算书，发生因无法出具充分的资料数据证明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等情况，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发包人审核结算后交付承包人对数，承包人超过七个工作日不作答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审核的结算。

19. 承包人在维修时，未充分评估建筑设施、设备、电力环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建筑及相关设施设备出现安全隐患，人员伤亡、发包人或第三方相关建筑物损毁损坏、设备设施损坏、影响墙体正常使用年限及造成相邻建筑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停网等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修复和损失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款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本条款不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等时间限制。

20.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按时完成保修任务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1. 若因承包方自身管理不善、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投诉、上访、散布不良信息至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承包方须承担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①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和承诺或者拒绝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
-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③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 ④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 ⑤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 ⑥出现紧急维修工程时连续两次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或虽到达现场但未及时进行抢修的；
- ⑦其他造成发包人严重损失的情形。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承包人应在三日内通知发包人，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须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日止。如合同服务期未满足壹年时，该项目的累计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本项目采购的预算金额（B 标：1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发包人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十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

附件 3：安全协议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电 话： 0772-2662039

传 真： 0772-2662017

电子信箱： 64834150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 号： 45001625240050501610

邮政编码： 545006

日 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柳州市白沙路 4 号综合楼 505 室

电 话： 13977236018

传 真： 0772-2230819

电子信箱： 1063264730@qq.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 号： 55010078801600001859

邮政编码： 545002

日 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 标段）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 2、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 3、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4、空调通风系统；
- 5、电气管线工程；
- 6、给排水管道工程；
- 7、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8、弱电工程；
- 9、苗木存活率（质量标准以“发包人满意”为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凡涉及到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直接关系到基础设施工程和构筑物的整体安全可靠，必须在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予以保修，即实行终身负责制。其它土建工程 2 年；

- | | |
|------------------|----------|
| 2、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 保修期为 5 年 |
| 3、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保修期为 5 年 |
| 4、空调通风系统 | 保修期为 2 年 |
| 5、电气管线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6、给排水管道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7、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8、弱电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9、苗木存活率、满意率 100% | 养护期为 1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按时完成保修任务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

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8号

日期：2026年1月8日

发包人（盖章）：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柳州市白沙路4号综合楼505室

日期：2026年1月8日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文明施工,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维护医院良好秩序环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有违反相应约定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违约金标准
1	进入必须佩戴安全帽的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	300 元/人
2	在施工现场穿凉、拖鞋、高跟鞋、踩跟鞋、赤脚、赤膊	300 元/人
3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不穿防滑鞋	300 元/人
4	在禁烟施工区域现场吸烟或施工现场发现烟头	300 元/人(个)
5	高空作业向上、下抛掷或在无安全措施情况下施工或传递任何零件、工具、材料、废杂物品、嬉戏、打闹	300 元/人
6	擅自拆除安全防护	300 元/次
7	酒后上班操作	300 元/人
8	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500 元/人
9	野蛮装卸或未按规定路线搬运材料	300 元/次
10	建筑垃圾堆放不归堆、未按指定区域堆放、未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因该项问题被投诉的。	500 元/次
11	建筑材料或垃圾洒落非施工区域未即刻清理的、因该项问题被投诉的。	500 元/次
12	处置建筑垃圾未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	按政府部门开具的违规处罚金额执行
13	现场材料、机具、电缆线堆放、摆放凌乱,未按要求堆放,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500 元/次
14	各种机具在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下班离场电器未断电的。	300 元/次
15	物料吊运、脚手架搭设、拆除无拉设警戒线,无专人监护。	300 元/次

16	违规使用医用电梯	100 元/人·次
17	现场灰浆、废水、泥浆排放污染非施工区域。	300 元/次
18	非施工时间段施工及非施工时间段施工产生噪音遭投诉的。	500 元/次
19	施工现场擅自使用明火焚烧物质或动火作业周边未按规定放置灭火装置	500 元/次
20	临边洞口无围护，危险场地或设备警示标志不齐的。	500 元/次
21	施工现场未采用封闭围挡或拉设警戒线。	300 元/次
22	违规拉电或不使用单独电箱的；操作不当，引起跳闸的。	500-1000 元/次
23	违规接水电气等管道或未向发包人报备私自关阀；因施工操作不规范造成管道破裂及其它系统设施损坏或不良影响的。	300-1000 元/次
24	进入医院医疗场所施工未戴工作牌或未穿反光背心的	100 元/人/次
25	未按施工计划安排现场施工人数到场施工，虚报人数	100 元/人
26	其他影响医院环境及安全文明的不良行为。	视影响后果承担相应违约金

本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作为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标段）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3:

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 加大检查力度, 增加安全投入, 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柳州市人民医院基建零星修缮工程(B标段)安全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经济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的,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报发包人备案, 不得要求其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方能上岗。施工作业期间工地现场必须有安全人员进行实时巡查。

3. 承包人在开工前, 应当检查施工现场的情况,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排除安全隐患后才可以施工。施工时如发现不明管线的, 承包人应当暂停施工, 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经有关部门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4. 承包人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承包人保险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任何人员购买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 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发包人(公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广西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 址: 柳州市白沙路 4 号综合楼 505 室

电 话: 0772-2662039

电 话: 13977236018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